

质量控制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JTS20230111-1LJP

项目名称：2023 年水质断面监测项目（质量控制）

甲方：绍兴市水利局

联系地址：洋江西路 589 号

联系人：丁飞跃

联系电话：0575-88151125

乙方：浙江绍兴锦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丁港直路西侧、规划支路南侧 3 幢

联系人：方华峰

联系电话：15957573050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二章 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第二条：乙方为甲方提供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三条：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12 月。

第四条：具体检测项目、方法等工作内容按照项目询价采购竞投须知实施。

第五条：本项目的检测费用 80000 元，大写：捌万圆整。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3 年水质监测质量控制项目服务，并在当月水质监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对比留样检测报告和质控评价报告报送给甲方。

第六条：如需另行增加或调整质量控制检测项目，须经双方协商确认，检测费用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第七条：付款方式：

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检测费：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70%，在 2023 年 11 月底付清余款；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终止的，服务经费结算至合同终止时为止。

乙方帐户：

户 名：浙江绍兴锦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121101210920002473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迪荡支行

第三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八条：甲方责任：

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可以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质量控制检测服务费用。
3. 如对质量控制检测结果如有异议，甲方有权向浙江省绍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申请复审检测，如再测结果和乙方检测结果相同则由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如不相同，则由乙方支付再测费用，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第九条：乙方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量控制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质量控制检测报告。
2.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质量控制检测服务。
3.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4. 根据质量控制检测需要，乙方不允许部分或全部项目实施分包。
5. 就质量控制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6. 乙方出具的质量控制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质量控制检测报告的范围。
7. 样品的采样由与甲方签订协议的第三方实施，乙方负责和第三方做好质量控制样品的交接工作。
8. 乙方人员在现场和第三方交接样品和样品编码及运输过程中，应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条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操作条例和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

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承诺现场人员在交接样品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10. 乙方确保在交接样品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控制检测报告给甲方，不因主观因素而卸责。

第十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3.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免责条款

质量控制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

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4.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质量控制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质量控制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5. 甲方由于其第三方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

或纠纷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约定日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提供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每日 100 元违约金给甲方，并接受甲方中止服务的要求。

第四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三条： 其他：

1.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何明强

乙方（签章）：



2023年 1月16日